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訂定本要點。
- 二、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八十三分（含）以上；
 - （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六點五級（含）以上；
 - （四）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
 - （五）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八百六十五分（含）以上，口說一百七十分（含）以上，寫作一百六十五分（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兩百七十分（含）以上，口說 S-2+級分（含）以上，寫作 B 級分（含）以上；
 - （七）TOEFL Essentials 八點五級（含）以上；
 - （八）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四級（含）以上；
 - （九）英語為母語之僑外生，檢具小學和中學畢業證書（兩者皆須於國際處規範之英語系國家取得）。
- 四、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申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其餘依前項之規定。
- 五、若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第三點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第四點提出免修之申請。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寫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

試為之。

- 六、各學系有嚴於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送外文系及教務處備查後，從其規定。
- 七、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
- 八、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一一一年九月五日施行。

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